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午餐團膳退費辦法1140327修訂

1. 主旨：本校師生因請假或其他原因未能在校用餐需申請午餐退費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2. 說明：
3. 適用對象：自費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生。
4. 退費金額：每餐50元。
5. 停餐程序：填寫停餐單，繳交至業務承辦人，始完成停餐程序。
6. 個人停餐：教職員因公務無法在校用餐，提前於2個上班日前提出申請；學生停餐，由導師、代理導師或相關課程指導老師簽名核准後，提前於2個上班日前提出申請。
7. 團體停餐：班級、年級停餐，提前於2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8. 退費方式：每學期初辦理上學期午餐退費，每年5月底辦理應屆畢業同學當學期退費。
9. 本辦法經午餐工作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可後，於下一學期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